附表一、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

建造費用(新	斩臺幣)	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(%)				
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	八・六	九・三	九・八	十・五	比照服務成本加公
超過五百萬元至一 千萬元部分		ハ・0	八・七	九・三	+•0	費法編列,或比照 第四類辦理。
超過一千萬元至五 千萬元部分		六・九	七・六	ハ・ニ	八・九	
超過五千萬元至一 億元部分		五・八	六・四	せ・0	七・六	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 元部分		四·六	五・二	五・八	六·四	
超過五億元部分		三・七	四・三	五・()	五・六	
第一類	五層以下之辦公室、教室、宿舍、國民住宅、幼兒園、倉庫或農漁畜牧 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。					
第二類第二類四類	 一、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溫室、陳列室、市場、育樂中心、禮堂、俱樂部、餐廳、診所、視廳教室、殯葬設施、冷凍庫、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 二、游泳池、運動場或靶場。 三、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。 一、圖書館、研究實驗室、體育館、競技場、工業廠房、戲院、電影院、天文台、美術館、藝術館、博物館、科學館、水族館、展示場、廣播及電視台、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。 二、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。 三、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。 航空站、旅館、音樂廳、劇場、歌劇院、醫院、忠烈祠、孔廟、寺廟或 					
第五類	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。 一、歷史性建築之工程。 二、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,如社區、校園或山坡地開發、 許可等。					
附註	一、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、設計及監造三項,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,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,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。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。 二、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、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,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,不另給付。 三、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,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,					

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。

- 四、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,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。
- 五、 同一建築基地內,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,其設計服務費用,得依下列方式計算:

 $F = A *R\{0.75(1+1/2+1/3\cdots+1/N)+0.25N\}$

上式中:

F:設計服務費。

A: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。

R:服務費率。

N: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。

- 六、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,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。
- 七、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,合併計算建造費用。惟如屬分期 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,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 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(但不包括同一工程 之分標採購案)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。但如屬既 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,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,其服務費 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,不適用本表計費。
- 九、特殊構造或用途、小規模(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)、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,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,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。
- 十、本表所列百分比,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。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 算,如需加計,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。
- 十一、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, 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,如需加計,不受本表百分 比上限之限制。